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董事會宣布，於2017年6月15日(交易時段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97,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17年6月15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0932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該份購股權以認購一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97,4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0930港元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0.0932港元

* 僅供識別

可行使購股權之有效期： 向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六年，而於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並無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惟須受歸屬期所限)。

歸屬期：

- 購股權之40%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歸屬。
- 購股權之30%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二及第三週年當日各自歸屬。

在所授出合共97,400,000份購股權當中，18,7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一名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林志仁	執行董事	18,700,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之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歸屬期」	指	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供相關承授人行使之期間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7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江啟銓先生及李忠良先生。